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关于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二裁”的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受理问题的电话答复

　　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　　你院辽法（行政）字（１９９０）２０号《关于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二裁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受理的问题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答复如下：　　根据《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或市公安局、公安分局或者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裁决。警告、５０元以下罚款、吊扣２个月以下驾驶证，可以由交通警察队裁决”的规定，我们原则上同意你们的第二种意见，即高速公路交通支队如果相当于县级公安交通管理机关，那么当事人不服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所作的申诉裁决，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此复附：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二裁的行政案件人民法院可否受理的问题的请示　　辽法（行政）字〔１９９０〕２０号　　最高人民法院：　　我省公安厅提出，厅直属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对警告、５０元以下罚款处罚的申诉所作裁决，当事人仍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可否受理的问题，我们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第三十三条和《人民法院审理治安行政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规定精神，认为高速公路发生的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案件，亦应由公安机关裁决，对公安机关二裁不服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才能受理。另一种意见，根据国务院发布的《道路交通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对违反交通管理行为的处罚，由县级公安机关或相当于县一级的公安交通管理机关裁决。警告、５０元以下罚款、吊扣两个月以下驾驶证，可由交通警察队裁决”的规定，认为当事人不服高速公路交通警察支队二裁的申诉，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因为《道路交通管理条例》是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针对道路交通的实际情况而作出这一规定的，人民法院应当执行。对于上述两种意见我们同意第二种意见，是否妥当，请予批示。　　１９９０年３月１６日